

承诺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委托人拟设立的招证资管一同赢之新纶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与员工均已就资金来源合法、与其他参与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持等事项做出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6日

